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机关物业管理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S（SY3）2022059C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4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FS（SY3）2022059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资交易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Y3）2022059C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1285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1285000.00元）；

采购需求：对市局机关、金港办公区、第二税务分局、原稽查周转房的安全保卫、绿化、保洁等方面实行物业管理。包括上述场所的秩序维护服务、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注：具体人员服务以履行日期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

参加磋商。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19日23时59分前。

地点：广西国资交易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广西国资交易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会员后（广西国资交易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会员注册方式具体流程请访问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首页的常用下载窗口进行查看），在线完成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接收澄清变更、查看结果通知等有关业务。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注：

用户注册及平台使用咨询：广西国资交易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三楼广西国资招投标中心

电话：0771-557920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三楼广西国资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屏幕场地安排为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23日09点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三楼广西国资招投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贵港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guigang/>）、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bbwcq.com/>）。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行业划分：物业管理；采购品目：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4.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5. 磋商保证金缴纳的指定账号：

收款人户名：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

6.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人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三楼广西国资招投标中心（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竞争性磋商。**疫情防控期间，出席的供应商代表须注意佩戴口罩，服从工作人员安排。供应商代表未按时签到或未出席会议的，视同放弃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

地 址：贵港市荷城路 1130 号

联系方式：苏主任 电话：0775—6797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 165 号

联系方式：0771-2819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懿

电话：0771-281979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SY3）2022059C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1285000.00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1285000.00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贵港频道 （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guigang/ ）、广西招标网 （ http://www.guangxibid.com.cn/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 https://ygcg.bbwcq.com/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 地址：贵港市荷城路1130号 联系方式：苏主任 电话：0775—679718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u> 联系方式： <u>黄天懿 0771-2819799</u>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必须同时具备）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p> <p>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p>1. 时间：_____</p> <p>2. 地点：_____</p> <p>3. 其他：_____</p>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p>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9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各分标中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p>
10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p>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hr/>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u>除采购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u>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三楼广西国资招

		投标中心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屏幕场地安排为准）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3日09点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三楼广西国资招投标中心
17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年预算金额的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注： 1.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 副本 叁 份 电子文件 壹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可多选）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2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竞争性磋商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当日。
22	定标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采购人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

		<p>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p>																																
23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止。</p> <p>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p> <p>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p>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注：具体人员服务以履行日期为准）。</p>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的服务费平均按月结算，采购人每月15日前结算并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份的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开具同等金额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基准价下浮30%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3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的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p>(2) 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户名: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p>
27	其他规定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2819799 地址: 南宁市纬武路 165 号</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2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参加磋商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格式见第五章）

★(5)磋商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②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③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⑧联合体协议（不接受）；

⑨特定资格条件：无

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从事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如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3)供应商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将 1 份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单独密封封装在文件袋中（该文件袋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磋商保证金证明”字样），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按本章 21.1 款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

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最后报价）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咨询服务方案分由高优先的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p> <p>(3)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物业服务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p> <p>(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 分。</p>

2	项目实施 方案（满 分 80 分）	<p>(1) 服务方案分(满 20 分)</p>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工作计划、以及项目服务工作的实施开展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 5 分：服务实施方案简单，合理性、操作性低的。</p> <p>二档 10 分：服务实施方案简单，内容基本可行。</p> <p>三档 15 分：服务实施方案详细，有简单的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p> <p>四档 20 分：服务实施方案详细且科学合理，有切实可行的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和切实际的工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整体规划技术路线清晰，思路合理，可操作性强。</p>
		<p>(2) 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建立制度分（满分 9 分）</p>	<p>一档 3 分：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制度，制度简单；</p> <p>二档 6 分：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制度较完善，切合实际情况。</p> <p>三档 9 分：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制度完善，切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相符合。</p>
		<p>(3) 应急预案分(满 9 分)</p>	<p>一档 3 分：预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p> <p>二档 6 分：预案较符合采购要求，对突发事件的发生，一般性响应，结构较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较详细、完善。</p> <p>三档 9 分：预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安全事故等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全面，即时响应，时效性强，方案详实、科学，可操作性强。</p>
		<p>(4) 其他服务方案分(满 4 分)</p>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迎检、节日庆典安保布置方案等服务方案的优劣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 2 分：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不强。</p> <p>二档 4 分：方案具体完善，迎检、会务、节日庆典安保布置方案等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p>
		<p>(5) 拟投入的专业人员配备分(满 9 分)</p>	<p>1) 拟派任本项目的的项目管理员（项目经理）具备高级物业管理师职业资格的，得 2 分；拟派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中具备保安员二级技师以上（含二级）职业资格的，得 2 分。（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拟派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全部具备有保安员证的，得 5 分。每缺一份保安员证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拟投入的物资装/设备分 (满分 9 分)	<p>一档 3 分: 装备/设备配置要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 6 分: 装备/设备配置要求满足采购需求, 配置合理。</p> <p>三档 9 分: 装备/设备配置优于采购需求, 更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实现。</p>
		(7) 服务承诺分(满分 20 分)	<p>一档 5 分: 服务承诺方案简单, 各项服务措施不全面。</p> <p>二档 10 分: 服务承诺方案简单, 工作安排及计划基本合理, 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完整, 人员配置仅满足采购需求; 安全防范措施基本可靠。</p> <p>三档 15 分: 服务承诺方案详细, 保障响应措施有力, 服务经验较丰富, 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项目的后续服务能保障项目质量, 服务承诺针对性强;</p> <p>四档 20 分: 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 保障响应措施有力, 服务经验丰富, 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 响应时间短, 快捷、迅速, 服务承诺详细, 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 且切实可行,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的。</p>
3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p>供应商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如提供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中标(成交)的业绩证明, 按一个项目计分, 不重复计分。)</p>	
<p>总得分: 1+2+3</p>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 除非有法定事由,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 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__年，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年（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_____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p>服务时间、履行期：____年（月）或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具体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p>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p>付款方式：本项目的服务费平均按月结算，采购人每月 15 日前结算并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份的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开具同等金额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p> <p>备注：该付款方式缴纳、比例和缴纳方式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p>
9	<p>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p> <p>备注：该项缴纳是否缴纳、比例和缴纳方式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p>
1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还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p> <p>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p>
11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p>
12	<p>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p>

	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乙方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备注：该项是否采纳，由采购人项目需求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9.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

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 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

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套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可由供应商自拟,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受自然人委托参加磋商)

(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 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 最终报价承诺书(格式附后)

(五) 磋商保证金

(六)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 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 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附件 6-2-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 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 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附件 6-2-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二、商务部分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七)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响应资料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条款需要提供材料的，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需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供应商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管理或主要技术人员
-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 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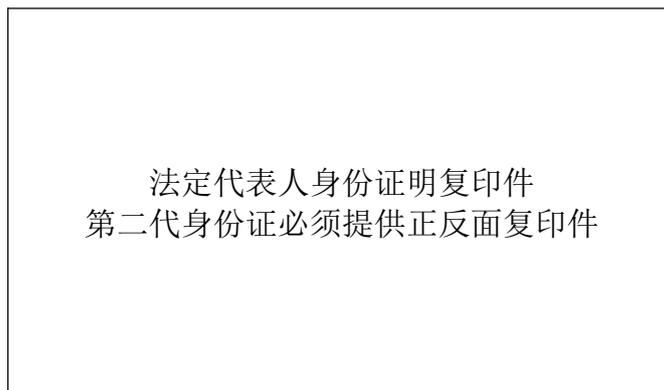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受自然人委托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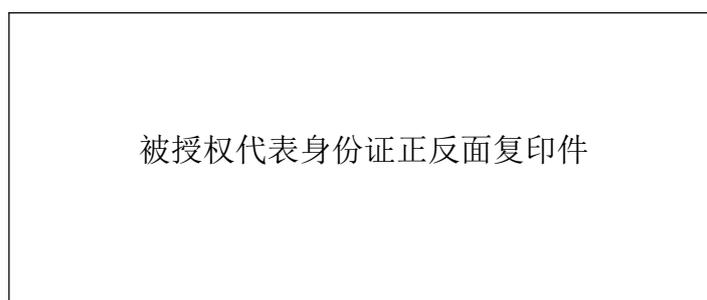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受自然人委托参加磋商)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本项目无分包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小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服务期限	
4	...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磋商总价。磋商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磋商总价。磋商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最终报价承诺书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包：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小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磋商总价。磋商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五) 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贴于下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2. 若我单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供应商盖公章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备注：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六)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 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 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 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 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附件 6-2-3 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示例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表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三个月财务报表(财

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的复印件)或供应商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 8-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

用于本项目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 X 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共需要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总人数 23 名，主要为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及其派出机构提供秩序维护、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不少于以下人数标准）	工作职责
1	维护员(安保人员)	14	负责执行对本区域公共秩序的管理与维护。持有保安证上岗。
2	保洁员	7	对办公大楼内及机关庭院地面的卫生保洁。
3	绿化养护员	1	大院内所有植物养护，包括除草、施肥、剪枝、病虫害处理等；
4	水电工	1	对服务对象的水电设施维修保养。
合计		23	

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秩序维护服务工作

市局机关、金港办公区、第二税务分局共需秩序维护员 14 名，工作范围包括：

- 1、协助秩序维护的工作，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防范及秩序维护工作，确保其按指定工作要求执行。
- 2、安全巡逻：24 小时定时和不定时地对办公楼、庭院各部位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办公楼内电、水、门窗、消防设施等不关闭或不安全的因素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逐级上报。
- 3、统筹安排“徒步”巡查时间，徒步巡查周期，根据办公楼的建筑功能布局，合理制定室内外保安员巡查路线，对节假日期间、晚上和人多时加强巡查次数。
- 4、如遇突发性治安、消防事件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公司、委托单位报告和报警。熟悉辖区内治安环境情况，会掌握使用治安、消防的报警电话和消防设备。
- 5、巡逻检查（与 2 整合）

巡逻人员 24 小时不定时对办公楼、庭院各部位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登记：

	<p>①下班、晚上检查办公室门、窗是否关好，如发现有未关好门窗的现象，应立即补救并做好记录的同时向采购人报告；</p> <p>②每班巡查次数不得少于 4 次；</p> <p>③巡查必须填写《巡查情况记录表》，记录表必须归档保存；</p> <p>④发生紧急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向双方领导、公安部门报告）；</p> <p>⑤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巡查，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国庆法定节假日开展安全大巡查，并做好记录。</p> <p>6、门卫值班岗</p> <p>①做好大门的日常安全值守；</p> <p>②做好来访登记；</p> <p>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p> <p>④协助分发报刊。</p> <p>值班、巡视检查工作要点</p> <p>①着装整齐，标志、装备佩戴齐全，文明巡逻，严格执勤；</p> <p>②科学设置巡查路线、巡查重点、巡查时间和巡查的覆盖面；</p> <p>③制订项目流动巡查制度；</p> <p>④制订巡查工作规范，做到“看、听、闻、问、勤”；</p> <p>⑤实行巡查量化管理，做到每班定时、定量、逐层巡查；</p> <p>⑥重点区域须巡查到位；</p> <p>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配合处理；</p> <p>⑧值班人员当班时间不准干私活、不准睡岗、脱岗、窜岗，不得酒后上岗。</p>
卫生保洁工作	<p>共需保洁服务人员 7 名，服务工作范围包括：</p> <p>1、市局机关办公区：</p> <p>(1) 办公楼负一层车库卫生清洁；</p> <p>(2) 办公楼 1-7 层公共区域及室内卫生清洁，包括：一楼大堂内外地面、天面、玻璃门卫生保洁工作廉政文化展厅；各楼层走廊、步梯、卫生间、大小会议室（接待室）、培训教室、党员活动室、值班室、办公室等区域卫生清洁；</p> <p>(3) 办公楼楼顶地面卫生；</p> <p>(4) 机关大院内所有地面区域卫生清洁。</p> <p>2、金港办公区：</p> <p>(1) 办公楼 1-8 层公共区域卫生清洁，包括：一楼大堂内外地面、天面、玻璃门、自助办税服务厅；各楼层走廊、步梯、卫生间、大小会议室（接待室）、培训教育、党员活动室等区域卫生清洁。</p> <p>(2) 办公楼楼顶地面卫生。</p>

(3) 机关大院内所有地面区域卫生。

3、第二税务分局办公区：

办公楼 1-3 层公共区域卫生清洁，包括：一层办税服务厅内外地面、柜台、天面、玻璃门、自助办税服务机；各楼层走廊、步梯、卫生间、会议室、信访室、党员活动室、食堂、餐厅等区域卫生清洁。

4、原国税局稽查局办公区：

办公楼 1-7 层公共区域卫生清洁，包括：一楼大堂内外地面、天面、玻璃门；各楼层走廊、步梯、卫生间、大小会议室（接待室）、培训教育、党员活动室等区域卫生清洁。3-6 楼周转房清洁卫生。

5、其它服务要求：

(1)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开展消杀工作；

(2) 根据管理区实际情况合理布设垃圾箱（桶）、果皮箱、垃圾中转站，并按要求做到垃圾分类。

(3) 根据管理区域内垃圾清运要求：

①日产日清，无垃圾桶满溢现象；

②垃圾收集点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异味；③垃圾桶每天清洗 1 次，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菌，保持垃圾设施清洁、无异味。

(4) 物业管理区域的道路、各楼层走廊、会议室、活动室、办公室、绿地等公共区域设专人保洁，负责路面清扫，巡回保洁。具体要求如下：

①每天负责采购单位的办公楼场所内外全部壁面、地面及公共活动区域环境的保洁卫生、垃圾等废弃物清理。

②负责采购单位所有的道路、绿化场地、运动场地等公共活动区域的落叶、垃圾、尘土清扫及保洁工作。

③室外标识、宣传栏、信报箱等公共设施设备每周擦拭至少 4 次以上。

④树底及花圃无沉积落叶无垃圾、无杂物、无大块尘土、无异味；院内杂草定期割除，并组织人员定时巡视。

(5) 洗手间清洁管理：

①做好定期清洁作业。

②每天上下班前后须全面清洁、消毒一次，确保洗手间通风，干净，无积水、无异味；

③用户正常上班使用期间进行循环保洁（间隔期为 30 分钟）；

④及时倒掉垃圾桶内垃圾、更换洗手间清洁耗材（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等）；

(6) 电梯的清洁管理

①电梯的清洁卫生。

②每天早晨工作人员上班前半小时完成清洁，确保电梯厢地面干净，无纸屑、

	<p>烟头等杂物，无手印及污渍。</p> <p>(7) 进行日常保洁巡查，楼道内无乱悬挂、乱贴乱画、乱堆放，无明显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等现象，保证物业管理区、附属楼楼梯扶栏、天台、玻璃窗等保持洁净。</p> <p>(8) 在物业管理区开展消毒和灭虫除害工作，有效控制鼠、蟑螂、蚊、蝇等害虫孳生。（注：每年灭虫除害不少于4次）。</p> <p>(9)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根据采购单位的临时需求调配清洁服务。</p>
绿化养护服务工作	<p>共需绿化养护服务人员1名，服务工作范围包括（市局机关、金港办公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对管辖区绿植进行浇水、施肥、修剪、杀虫等工作；保持其清洁和美观。 2、对绿化进行改进、栽种。 3、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 4、花草树木长势良好，修剪整齐美观，无病虫害，无折损、无斑秃。 5、绿地无纸屑、烟头、石块等杂物。 <p>绿化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绿化浇水（依气候变化）浇足浇透。 2、草皮修剪（按季节进行）草皮美观平整。 3、杂草清除（每周一次）确保基本无杂草。 4、防虫病虫害防治（一年4次）无病虫害。 5、养护施肥（一年4次）绿化生长旺盛。 6、乔灌木修剪造型根据需要一年不少2次。
室内花卉、绿植盆栽养护	对机关办公室内花卉、绿植盆栽养护进行定期养护。
水电维修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熟练、专职、有上岗证及资格证且有相关工作经验2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物业各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养护；制定维修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 2. 建立严格的配电运行制度、电气设备维修制度、配电房管理制度和供水制度；建立24小时运行维修值班制度；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照明灯具、线路、开关及各类用电设备完好无损；制定科学合理的经济运行和节能降耗措施，提出节能减排的合理化建议； 3. 对接消防、配电房、电梯维修、中央空调等维保工作，对维保工作出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向服务单位提出整改方案，并跟进整改到位。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年龄应控制在18-55周岁以内。 2、管理与服务人员要求有较强的责任心、有敬业精神，无不良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遵纪守法，工作耐心认真细致，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积极负责。服从委托单位管理，自觉遵守项目规章制度，不泄露办公和个人秘密。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主动热情服务；所派驻的服务人员须经公安机关的政审合格证明、医院的健康证明。

<p>供应商条件要求</p>	<p>1、有相关处理治安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所派驻的秩序维护员应具有保安员证。</p> <p>2、能提供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必要的装备、比如洗地机、吹风机、吸尘器、割草机等。</p> <p>3、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行业从业资格和其他必要的资质，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团队，有齐全的安全保卫器械和工作车辆等装备。</p> <p>4、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对所派驻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p>
<p>绩效考评制度</p>	<p>1、机关服务中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并采取向本单位干部职工发放测评表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p> <p>2、满意度未达到 90%，机关服务中心负责人应与成交供应商沟通，说明存在问题并限时整改。</p> <p>3、整改后服务满意度未达到 90%，机关服务中心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商务条款</p>	
<p>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p>	<p>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止。</p> <p>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p>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注：具体人员服务以履行日期为准）。</p>
<p>二、付款方式</p>	<p>本项目的服务费平均按月结算，采购人每月 15 日前结算并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份的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开具同等金额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p>
<p>三、其它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办公楼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和监督，并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p> <p>2、成交供应商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前培训，符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上班时必须佩戴工卡、穿统一制服。</p> <p>3、物业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人身伤害、物品被盗、人为损坏设备设施，属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管理不善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p> <p>4、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固定保持在 90%以上，凡更换人员必须做好交接班工作，若因交接班衔接不好，致使采购人工作受到影响者，按考核制度处罚。</p> <p>5、成交供应商聘用的员工，必须符合法律、政策的有关要求。</p> <p>6、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管理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等）、或损坏采购人的设施和物品，由成交供应商负完全责任。</p>

- | | |
|--|--|
| | <p>7、若成交供应商违约，未能达到磋商文件中约定的管理目标，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p> <p>8、若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p> <p>9、成交供应商若违背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义务，必须承担违约责任。</p> <p>10、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人交由成交供应商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区域内违法犯罪属实，成交供应商应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得再使用有关员工。</p> |
|--|--|